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407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欣

被　　告　南澤老爹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克孟

被　　告　洪克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宣判日期關於「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就宣判日期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